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给排水情况	7
3.5 生产工艺	7
3.6 本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7
5.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7
5.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17
5.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17
5.1.5 变动后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7
5.1.6 结论	17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检测内容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2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9.3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34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9.5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9.5.1 废水治理设施	34
9.5.2 雨水治理设施	34
9.5.3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34
9.5.4 噪声治理设施	34
10 环保检查结果	35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5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5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6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36
1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 废水	37
11.2 无组织废气	37
11.2 噪声	37
11.3 固体废弃物	37
11.5 后续工作	37
11.6 结论	37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41
附图 3、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42
附图 4、采样图片.....	43
附件 1、营业执照.....	44
附件 2、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45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46
附件 4、环评批复.....	47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54
附件 6、工况证明.....	69
附件 7、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专家意见.....	70
附件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
附件 9、验收意见.....	100

1 项目概况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位于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主要从事矿山开采、矿石加工。建设项目新增骨料水洗项目，年清洗骨料量为 220 万吨。矿山开采规模为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 600 万 m^3/a ，矿山产品方案为建筑用规格碎石。产品规格为 10~20mm 和 20~30mm 两种规格碎石，年产量为 786 万 m^3 （按产出容积计，下同），另外还有副产品 5~10mm 石米年产量为 102 万 m^3 ，机制砂($\leq 4.75\text{mm}$)，年产量为 198 万 m^3 。

项目主要为新增骨料水洗工序，年清洗骨料量 220 万吨。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勾砂机、双层直线筛、直线脱水筛等，环保设备为 1200 m^3 沉砂池。项目总投资为 9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6%。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2]11 号）。

2023 年 12 月，公司首次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登记编号:91441226MA4UKP447N001Y)，并于 2024 年 7 月进行了变更。

2024 年 12 月，公司编制了《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情况说明》并取得专家咨询意见认可,计划在原工艺的筛分工序后端新增水洗工艺对一部分骨料进行水洗。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2025 年 9 月调试。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5 年 9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以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到 4 日对本项目的生产废水、雨水、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2)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14)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情况说明》，2024年12月；

(2)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

(3)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环德建(2022)11号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2年3月14日；

(4)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情况说明》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及专家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雨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9315；

(2)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德庆县润盛石场有限公司位于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E111°59'58.01"，N23°7'46.91"），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

表3-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影响人数	相对主要生产场地方位	相对主要生产场地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1	声环境	伦冲	居民	145	西	17（皮带廊） 17（中转仓）	声功能区：1类区
2	大气环境	伦冲	居民	300	西	670（部分在500米范围内）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3		保圩	居民	550	东南	450	
4		禾地仔	居民	200	东北	410	
5		六塘	居民	150	东	310	

本项目验收期间，无新增敏感点。本次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本次变更内容不涉及建设地点的变化，主要在筛分车间旁边放置水洗设备，新增输送带、勾砂机、双层直线筛、直线脱水筛、洗砂回收旋流塔、离心清水泵、污水中转渣浆泵等，具体位置见下图：



图 2.2-1 水洗设备位置示意图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见表 3-2，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3。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变更后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变化情况
3.36	勾砂机	GSB800	0	1	台	+1
3.37	双层直线筛	VDDH3697	0	2	台	+2
3.38	直线脱水筛	ZKB2545H	0	1	台	+1
3.39	洗砂回收旋流塔	350-6	0	1	台	+1
3.40	离心清水泵	650m ³	0	1	台	+1
3.41	污水中转渣浆泵	600m ³ ，扬程 35m	0	1	台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4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实际使用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变动前使用量	变动后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水	m ³ /a	1390000	1830000	+440000
2	乳化炸药	t/a	2600	2600	无变化
3	延期导爆雷管	万发/a	80	80	无变化

4	导爆管	万 m/a	2	2	无变化
5	润滑油	t/a	200	200.3	+0.3
6	柴油*	t/a	900	900	无变化

*注：本项目仅对部分碎石、石米进行清洗。本项目不设柴油加注设备，运输车辆均在厂外加油

3.4 给排水情况

本次变动新增水洗工序后，新增产品清洗废水。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进行清洗的骨料量为 2200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提供的系数，水洗砂石骨料废水产生系数为 0.14 吨/吨·产品废水产生量为 $0.14 \times 2200000 = 308000 \text{m}^3/\text{a}$ ，1166.67 m^3/a （264d/a）。该部分废水排入沉砂池，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的用水损耗为 30%，新鲜水取水量为 440000 m^3/a ，1666.67 m^3/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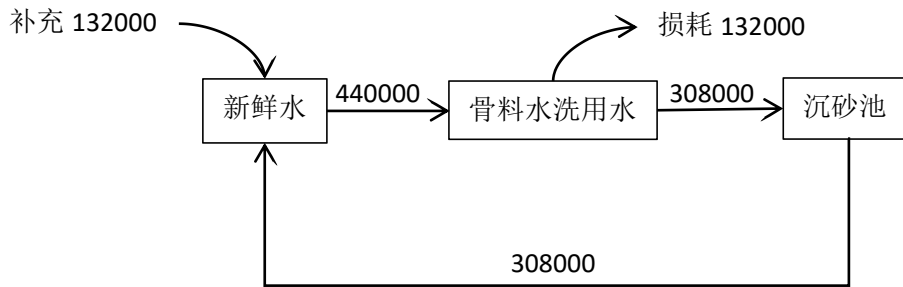


图 2.6-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针对新增的洗沙设备，本项目为花岗岩矿的开采以及尾矿的加工处理，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整个生产过程无陶瓷炉、烧结炉等任何工业窑炉的使用，主要包括山体表土剥离、岩体爆破、破碎、洗砂、装载、运输等工艺过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矿石开采

①表土剥离:花岗岩矿的山体表土采用挖机配合人工取土的方式剥离，表土作复垦填土；

②钻孔：根据矿体埋藏深度，采用机械穿孔；

③爆破：采用雷管、炸药等爆破岩体以便于开采取材；

④采装：爆破后的花岗岩矿装载后采用汽车将矿石运送至破碎加工区；

⑤油库、加油站作业：油罐车先将柴油通过自流方式卸油至柴油罐。

(2) 破碎工艺：从采场运来的矿石经给料口进行破碎，分出各规格碎石产品，不同粒级产品通过皮带运输机分别卸入相应的成品堆。

(3) 洗砂工艺：洗砂车间的原料为规格碎石加工产生的石粉和破碎后的含砂强风化岩，采用水洗工艺，在轮斗洗砂机中的砂子经过旋转绞龙不断的搅拌、揉搓、碰撞以及相互间的摩擦，从而达到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产品粒度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调整。生产过程的扬尘点采用喷雾除尘，使生产环节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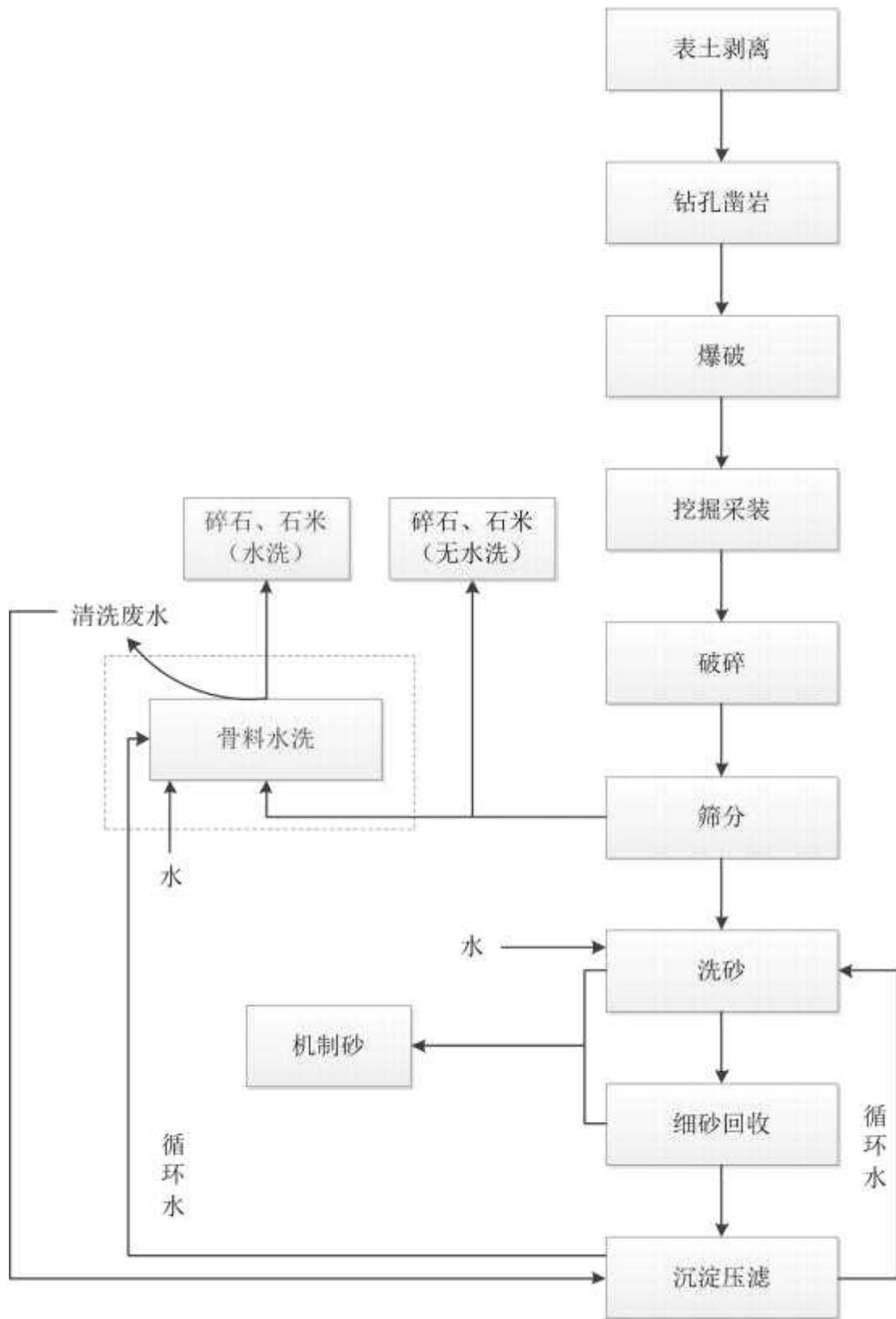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本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对比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原环评批复及分析报告内容	变动后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德庆县九市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1°59'58.01"，N23°7'46.91"	德庆县九市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1°59'58.01"，N23°7'46.91"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矿区	矿区面积 0.912km ² ，开采标高： +256m~0m；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开采方法：由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开采。	矿区面积 0.912km ² ，开采标高： +256m~0m；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开采方法：由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开采。	无变化
	工业场区	在矿区的西面建设一条矿石破碎加工生产线和一条洗砂制砂生产线，采用输送廊道运输。矿区西面建设一座中转仓，用于码头运输中转。	在矿区的西面建设一条矿石破碎加工生产线和一条洗砂制砂生产线，采用输送廊道运输。矿区西面建设一座中转仓，用于码头运输中转。	无变化
辅助工程	采矿配套工程	排土场（2 个，容积共约 1444.40 万 m ³ ）高位水池（2 个，容积共约 3000m ³ ）	排土场（2 个，容积共约 1444.40 万 m ³ ）高位水池（2 个，容积共约 3000m ³ ）	无变化

	办公生活区	主要为配电房、配件仓库、矿山公园、篮球场、办公及生活用房等设施，占地面积约为 24360m ²	主要为配电房、配件仓库、矿山公园、篮球场、办公及生活用房等设施，占地面积约为 2436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取自沉砂池收集雨水，矿坑积水以及西江水；生活用水接入当地的自来水管网系统	生产用水取自沉砂池收集雨水，矿坑积水以及西江水；生活用水接入当地的自来水管网系统	无变化	
	供电	本项目设计在机制砂生产线附近新建一座 10kV 总配电所，10kV 电源经架空线引自上村小学 110kV 变电站	本项目设计在机制砂生产线附近新建一座 10kV 总配电所，10kV 电源经架空线引自上村小学 110kV 变电站	无变化	
	矿区道路	场内主要运输道路等级为II级、双车道；其他道路为III级道路，单车道	场内主要运输道路等级为II级、双车道；其他道路为III级道路，单车道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无变化

处 理	生产 废水	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无变化
	初期 雨水 池	矿区	设拦砂坝 1 个，总容积约 10000m ³	矿区	设拦砂坝 1 个，总容积约 10000m ³	无变化
		排土场	设拦砂坝 2 个，总容积约 21595m ³	排土场	设拦砂坝 2 个，总容积约 21595m ³	
		工业 场区	设沉砂池 2 个，总容积 620m ³	工业 场区	设沉砂池 2 个，总容积 620m ³	
废气处理	洒水抑尘、湿法作业、车间密闭并 配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洒水抑尘、湿法作业、车间密闭并 配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变化	
一般固废	定点处置后回用于复垦		剥离土、沉渣饼等综合利用		无变化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变化	
生态保护	修建排水沟、截水沟、种植绿植防 止水土流失		修建排水沟、截水沟、种植绿植防 止水土流失		无变化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及其批复（肇环德建(2022)11号）、《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情况说明》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新增水洗工序后，新增产品清洗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提供的系数，水洗砂石骨料废水产生系数为 0.14 吨/吨·产品，本项目需进行清洗的骨料量为 2200000t/a，则废水产生量为 $0.14 \times 2200000 = 308000\text{m}^3/\text{a}$ ， $1166.67\text{m}^3/\text{a}$ （264d/a）。该部分废水排入沉砂池，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的用水损耗按 30% 计，则新鲜水取水量为 $440000\text{m}^3/\text{a}$ ， $1666.67\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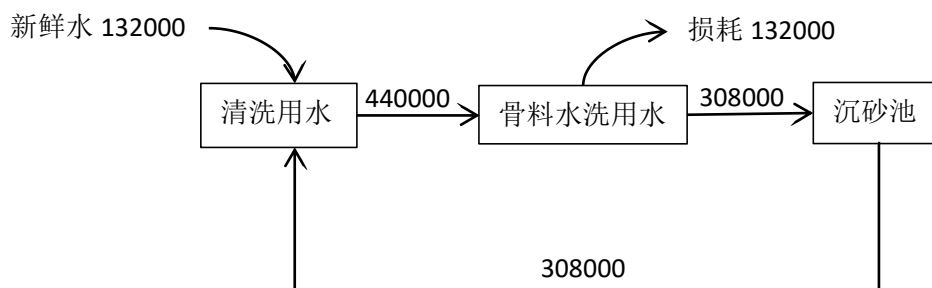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1.2 废气

本项目在物料筛分工序后新增水洗工序，其余工序均未发生变化，水洗工序本身不会产生大气污染物，故新增水洗工序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

4.1.3 噪声

本项目新增部分水洗设备，设备位于工业场区中，新增的设备数量较少，且不为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噪声级约为 60~70db（A）），相较于工业场区其他设备（破碎机等）噪声级较少，新增设备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基本无变化，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

4.1.4 固体废物

①沉渣饼

新增骨料清洗工序后，通过清洗降低骨料表面的含尘量，清洗尾泥通过压滤脱水处理后暂存于排土场，用于后期土地复垦、回填。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出的骨料含尘率约为 0.5%，而采购商要求的骨料含尘率在 0.1%~0.2%，按 0.1%计，则压滤脱水后沉渣饼产生量为 $2200000\text{t/a} \times 0.4\% = 8800\text{t/a}$ （不含水），尾泥密度约 1.4t/m^3 ，则产生量折算为 $6285.71\text{m}^3/\text{a}$ 。

②废机油

骨料水洗部分设备在厂内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新增量约 0.3t/a ，暂存于工业场区的危废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余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处置去向与原环评一致，此处不重复叙述。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9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4。

表4-4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与洒水降尘。新增的清洗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与洒水降尘。新增的清洗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一致
2	废气	洒水、喷雾降尘、湿法作业、运输车辆限速	洒水、喷雾降尘、湿法作业、运输车辆限速	一致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固定底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固定底	一致
4	固废	定点存放，定期清理外售	定点存放，定期清理外售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变动新增产品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新建一座 1200m³ 沉砂池暂存，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5.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气产排情况变化，因此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5.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设备数量重大变动，且均设置在厂区中央，隔声、阻声设备比较完善，因此设备噪声影响基本不变，因此项目变动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5.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本次变动后新增清洗工序，会产生清洗尾泥，清洗尾泥经压滤后形成沉渣饼，与原项目产生的沉渣饼一起定点存放，在后期矿山恢复与土地复垦时用于回填，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1.5 变动后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在工业场区砂石筛分时新增水洗工序，矿山拐点、开采规模、原有生态保护措施均无变化，因此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5.1.6 结论

综上，项目变动前后建设规模、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用量、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未发生变化，仅在原有筛分工艺后段新增水洗工艺，且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发生变化，故可认为，项目变动前后对环境影响的程度与原环评结论一致，变动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2)11 号

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地理坐标:111度59分58.01秒,23度7分46.91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矿区、矿区生产建设附属场区及中转仓。项目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方式:采用露天分水平台阶开采、边开采边复绿的方式,矿区+45m标高以上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45m~+0m采用凹陷露天开采方式;开采规模:600万 m^3/a (实方);开采标高:+256m~0m;矿区面积:0.912 km^2 ;服务年限:11.5a。项目总投资235234.83万元,环保投资2724万元。本项目在2020年9月取得《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0)31号),建设项目配套矿区生产设施,进行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加工活动,设计开采规模为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260万 m^3/a (实方),并利用剥离的风化表层矿石年加工机制砂85.80万 m^3/a 。由于市场需求,采矿权人拟扩大生产规模至600万 m^3/a (实方),总开采量不变,项目用地不变,矿区服务年限缩短为11.5a,生产能力增大130%,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规定的用水要求,全部回用于道路浇洒等用水;湿式作业抑尘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暴雨天过量的雨水经挡土墙和沉砂池处理达标后溢流外排,其余部分雨水处理回用生产,溢流雨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破碎洗砂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粉尘经抑尘措施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浓度限值。

(三)项目通过隔声、消声、减振、绿化等综合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做好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工作。在露天采区外缘修筑截洪沟,防止界外雨水流入采区内;合理控制开采区、排土场及矿区道路等工程的占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剥离的表土及沉淀池沉渣饼应收集作为生态恢复用土;及时做好边坡防护、水土保持和平整、复绿工作。

(七)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九)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建设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并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使其远离敏感点,确保场界扬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的清洗废水经沉砂池初步处理后依托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规定的城市绿化用水要求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等用水，不排入周围地表水体，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 回用水标准 (节选)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溶解性总固体	BOD5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18920-2020	6-9	≤1000	≤10	≤8	≤0.5

②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暴雨天过量的雨水经沉砂池处理达标后溢流外排，其余部分雨水处理回用生产，溢流雨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节选)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DB44/26-2001	6~9	90	20	60	≤10	≤10	≤5.0

(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 本项目工业场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中排放限值。

表 3.2-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节选)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4) 固体废弃物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内容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产废水/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
	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C 烘干的可滤残渣（A）3.1.7（2）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5mg/L
雨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 /SZT-HC-003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35	168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2025-09-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6.4	合格	210±20	208	合格
		11.6					
	氨氮	0.181	-3.2	合格	5.1±0.4	5.4	合格
		0.19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59	-1.3	合格	2.07±0.15	2.06	合格
		0.266					
2025-09-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2.2	合格	210±20	209	合格
		11.3					
	氨氮	0.208	-2.3	合格	5.1±0.4	5.4	合格
		0.2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3	-1.1	合格	2.07±0.15	2.06	合格
		0.228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5-09-03	MH1205/SZT-XC-275	MH4031/SZT-XC-077
	MH1205/SZT-XC-276	
	MH1205/SZT-XC-277	
	MH1205/SZT-XC-278	
2025-09-04	MH1205/SZT-XC-275	
	MH1205/SZT-XC-276	
	MH1205/SZT-XC-277	
	MH1205/SZT-XC-278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9-03	MH1205	SZT-XC-275 (E)	100	99.2	0.81	合格	99.6	0.40	合格
		SZT-XC-276 (E)	100	100.1	-0.10	合格	101.2	-1.19	合格
		SZT-XC-277 (E)	100	101.4	-1.38	合格	98.8	1.21	合格
		SZT-XC-278 (E)	100	99.1	0.91	合格	101.3	-1.28	合格
2025-09-04	MH1205	SZT-XC-275 (E)	100	101.1	-1.09	合格	98.9	1.11	合格
		SZT-XC-276 (E)	100	99.5	0.50	合格	99.2	0.81	合格
		SZT-XC-277 (E)	100	100.8	-0.79	合格	100.4	-0.40	合格
		SZT-XC-278 (E)	100	101.5	-1.48	合格	98.7	1.32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 校准值 (dB)	检测后 校准值 (dB)	校准示值偏 差 (dB)	是否 合格
2025-09-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62)	93.8	93.8	0.0	合格
2025-09-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62)	93.8	93.8	0.0	合格
2025-09-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62)	93.8	93.8	0.0	合格
2025-09-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62)	93.8	93.8	0.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骨料水洗回用水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平均值		
骨料水洗回用水池	2025-09-03	pH 值	6.9 (23.3℃)	7.0 (24.3℃)	7.0 (23.6℃)	7.1 (24.4℃)	6.9~7.1	—	—
		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	268	311	286	304	29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1.3	11.6	10.6	11.1	—	—
		氨氮	0.187	0.224	0.199	0.196	0.20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2	0.273	0.246	0.283	0.266	—	—
	2025-09-04	pH 值	7.2 (23.5℃)	6.9 (23.9℃)	7.1 (24.3℃)	6.9 (24.4℃)	6.9~7.2	—	—
		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	251	309	274	299	28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0.6	10.4	11.1	10.8	—	—
		氨氮	0.213	0.196	0.184	0.224	0.20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6	0.233	0.213	0.239	0.228	—	—
执行标准	—								

样品描述	2025-09-03 第1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第3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2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第4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2025-09-04 第1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第3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2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第4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2.2 骨料水洗出水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平均值		
骨料水洗出水口	2025-09-03	pH 值	7.1 (24.4℃)	6.9 (24.8℃)	7.0 (23.8℃)	7.1 (24.5℃)	6.9~7.1	6.0~9.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可滤残渣)	149	142	138	151	145	≤1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6.4	7.2	6.9	6.6	≤10	达标
		氨氮	0.051	0.063	0.078	0.054	0.062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3	0.179	0.186	0.159	0.174	≤0.5	达标
	2025-09-04	pH 值	7.0 (23.4℃)	6.9 (23.8℃)	7.1 (24.3℃)	6.9 (23.7℃)	6.9~7.1	6.0~9.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可滤残渣)	142	135	133	147	139	≤1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	6.2	7.2	6.3	6.4	≤10	达标
		氨氮	0.057	0.045	0.063	0.087	0.063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6	0.161	0.149	0.166	0.158	≤0.5	达标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绿化用水。								

样品描述	2025-09-03 第 1 次：浅灰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油 第 2 次：浅灰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油	第 3 次：浅灰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油 第 4 次：浅灰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油
	2025-09-04 第 1 次：浅灰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油 第 2 次：浅灰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油	第 3 次：浅灰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油 第 4 次：浅灰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油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2.3 雨水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平均值		
雨水溢流口	2025-09-03	pH 值	7.1 (24.1℃)	7.1 (23.8℃)	7.0 (23.9℃)	6.9 (23.7℃)	6.9~7.1	6~9	达标
		悬浮物	19	16	22	18	19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19	23	24	22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8	5.0	4.9	4.9	20	达标
		氨氮	0.533	0.512	0.469	0.493	0.502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66	0.50	0.72	0.73	0.65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3	0.109	0.096	0.116	0.106	5.0	达标
	2025-09-04	pH 值	7.2 (24.7℃)	7.0 (23.7℃)	6.9 (23.8℃)	7.1 (24.1℃)	6.9~7.2	6~9	达标
		悬浮物	16	14	17	15	16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	16	18	15	17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5.2	5.0	5.0	5.2	20	达标
		氨氮	0.502	0.521	0.475	0.499	0.499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42	0.47	0.69	0.63	0.55	10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平均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9	0.116	0.109	0.129	0.118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样品描述	2025-09-03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2025-09-04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5-09-03	第一次	0.189	0.251	0.268	0.221	1.0	达标
		第二次	0.197	0.231	0.271	0.219		
		第三次	0.194	0.225	0.245	0.269		
颗粒物	2025-09-04	第一次	0.194	0.232	0.258	0.233	1.0	达标
		第二次	0.191	0.206	0.273	0.243		
		第三次	0.197	0.247	0.216	0.265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参数	2025-09-03 天气状况：晴，气温：29.9~31.7℃， 气压：100.6~100.7kPa， 湿度：58~62%RH； 风向：北， 风速：1.4~1.5m/s
	2025-09-04 天气状况：晴，气温：30.1~32.5℃， 气压：100.5~100.6kPa， 湿度：58~60%RH； 风向：北， 风速：1.4~1.5m/s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2.5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2025-09-0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Z-1#)	58	48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Z-2#)	58	47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Z-3#)	58	48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Z-4#)	58	48
2025-09-0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Z-1#)	57	46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Z-2#)	57	46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Z-3#)	56	47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Z-4#)	56	47
标准限值 Leq[dB (A)]		60	50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气象参数		2025-09-03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4m/s 2025-09-03 夜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6m/s	
		2025-09-04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5m/s 2025-09-04 夜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7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9.3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①沉渣饼

本次变动新增骨料清洗工序，通过清洗来降低骨料表面的含尘量，清洗尾泥通过压滤脱水处理后暂存于排土场，用于后期土地复垦、回填。

②废机油

本次变动后新增部分设备，设备在厂内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工业场区的危废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需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9.5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5.1 废水治理设施

清洗废水经沉砂池初步处理后依托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用水要求。

9.5.2 雨水治理设施

暴雨天过量的雨水经沉砂池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生产，部分溢流外排，溢流雨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5.3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工业场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通过洒水、喷雾降尘、湿法作业、运输车辆限速等设施，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排放限值。

9.5.4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单位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所有边界均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2]11 号）。

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对部分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等进行调整，并编制了《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登记编号：91441226MA4UKP447N001Y）。

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完成了《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4 年，由于本项目产出的骨料产品未能满足其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产品的含尘量，建设单位在原工艺的筛分工序后端新增水洗工艺，对一部分骨料进

行水洗。2024年12月建设单位完成《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情况说明》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5年9月1日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悬浮物、氨氮、BOD₅、COD_{Cr}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规定的城市绿化用水要求；

溢流雨水污染物 pH、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LA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工业场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排放限值。

11.2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1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11.5 后续工作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4）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次生灾害，并定期组织演练与评估。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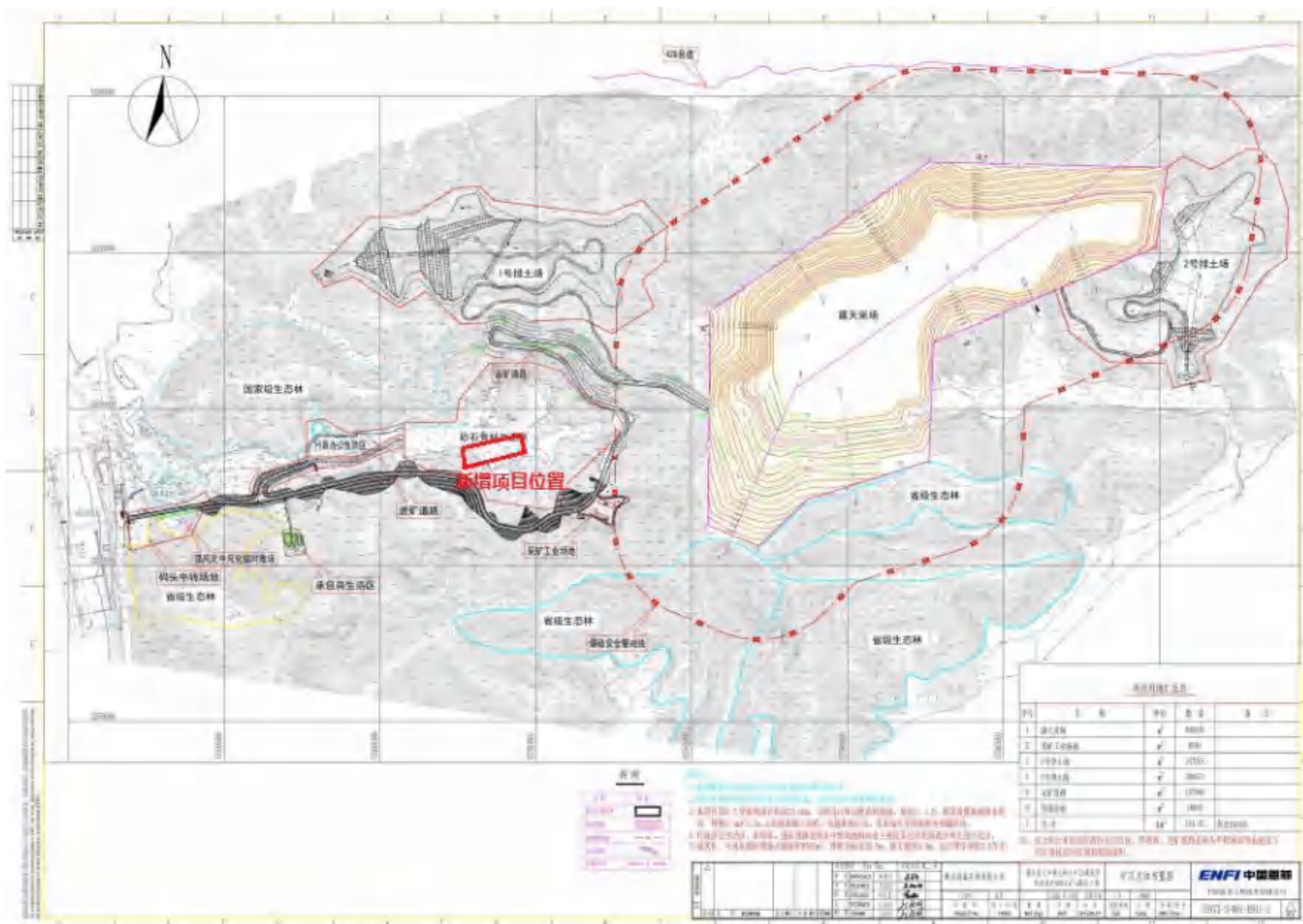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采矿业 10-19、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中的“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1°59'58.01"，N23°7'46.91"		
	设计生产能力		清洗的骨料量 2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清洗的骨料量 22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德建(202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3				竣工日期		2025.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441226MA4UKP447N001Y	
	验收单位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		9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1.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6MA4UKP447N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清洗废水													
	pH													
	溶解性总固体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体废物													
	沉渣饼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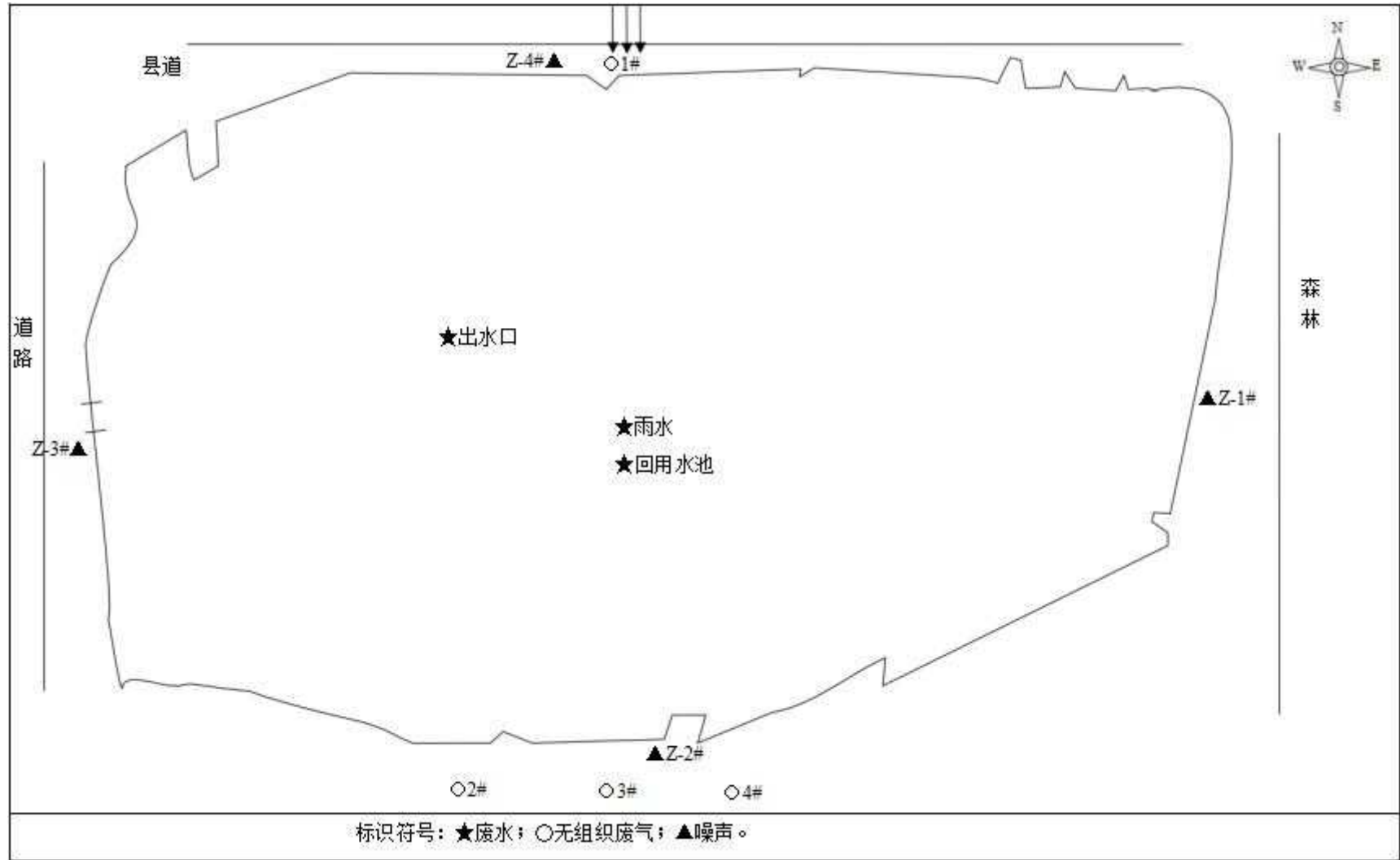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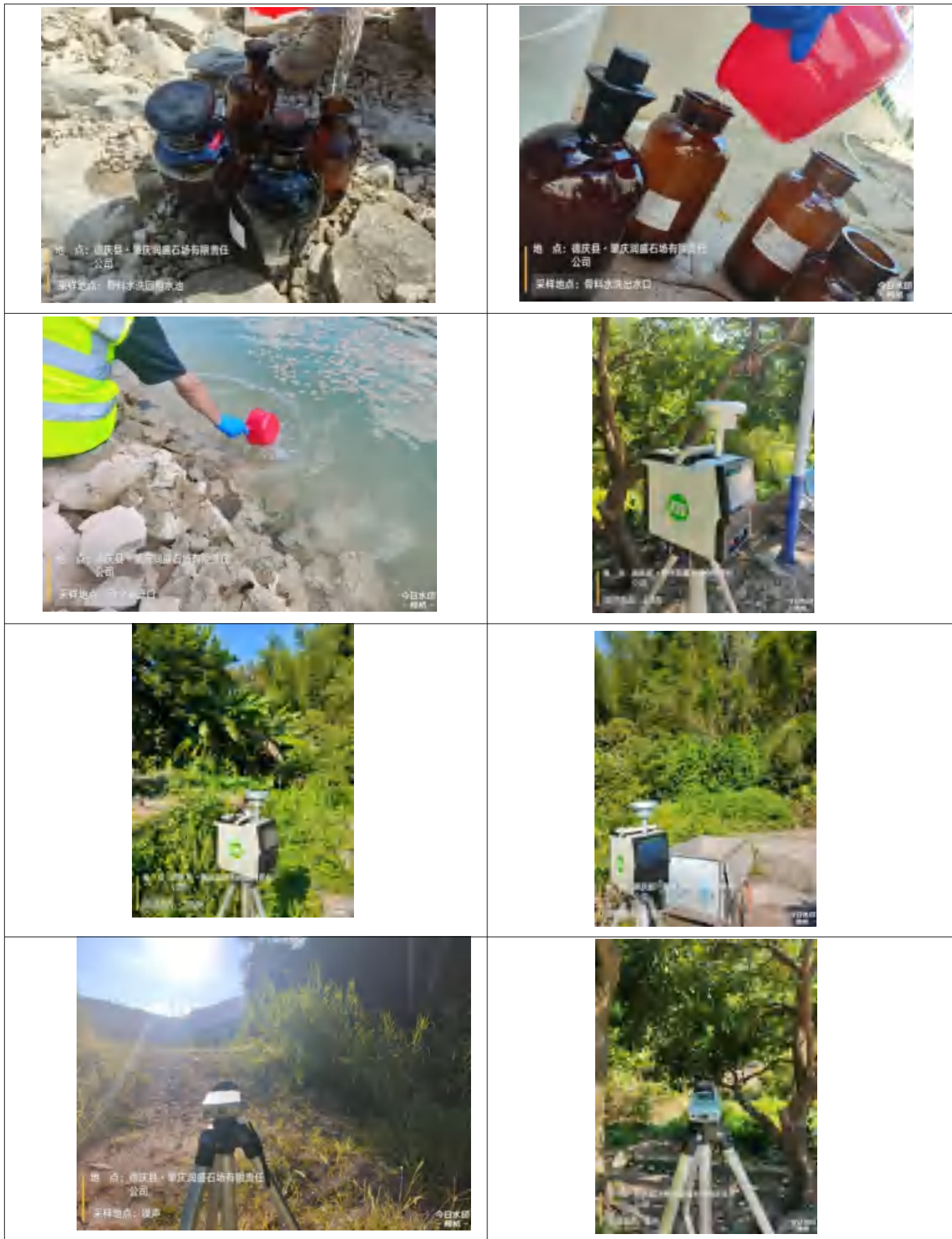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采样图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26MA4UKP447N001Y

排污单位名称：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德庆县九市镇伦冲村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行政楼1层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6MA4UKP447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9日至2029年07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法人身份证

姓名 梅启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12月6日

住址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椰海大道长影环球100宝龙城Z-10地块2栋23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342524197412061513

仅用作骨科手术接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7.29-长期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德建〔2022〕11号

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 配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地理坐标：111 度 59 分 58.01 秒，23 度 7 分 46.91 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矿区、矿区生产建设附属场区及中转仓。项目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方式：采用露天分水平台阶开采、边开采边复绿的方式，矿区+45m 标高以上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45m~+0m 采用凹陷露天开采方式；开采规模：600 万 m³/a（实方）；开采标高：+256m~

0m；矿区面积：0.912km²；服务年限：11.5a。项目总投资235234.83万元，环保投资2724万元。本项目在2020年9月取得《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0〕31号），建设项目配套矿区生产设施，进行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加工活动，设计开采规模为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260万m³/a(实方)，并利用剥离的风化表层矿石年加工机制砂85.80万m³/a。由于市场需求，采矿权人拟扩大生产规模至600万m³/a(实方)，总开采量不变，项目用地不变，矿区服务年限缩短为11.5a，生产能力增大130%，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规定的用水要求，全部回用于道路浇洒等用水；湿式作业抑尘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暴雨天过量的雨水经挡土墙和沉砂池处理达标后溢流外排，其余部分雨水处理回用生产，溢流雨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破碎洗砂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粉尘经抑尘措施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浓度限值。

（三）项目通过隔声、消声、减振、绿化等综合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做好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工作。在露天采区外缘修筑截洪沟，防止界外雨水流入采区内；合理控制开采区、排土场及矿区道路等工程的占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剥离的表土及沉淀池沉渣饼应收集作为生态恢复用土；及时做好边坡防护、水土保持和

平整、复绿工作。

(七)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九)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建设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并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使其远离敏感点，确保场界扬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

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4日印发

《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 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2023年12月13日，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进行了评审。专家组经充分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中心坐标 E111°59'58.01"，N23°7'46.91"，主要从事花岗岩的开采和加工，开采规模为 600 万 m³/a。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表土剥离—钻孔凿岩—爆破—挖掘采装—破碎—筛分（产品为碎石成品）—洗砂—洗砂回收（产品为机制砂）—沉淀压滤。

本次主要变更内容：①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项目用水量、原辅材料使用量和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调整，并取消柴油罐建设；②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和地势情况，对初期雨水收集设施、高位水池等进行优化调整；③优化旋回破车间和制砂鄂破车间粉尘治理设施，由湿式除尘器调整为多层洒水喷雾降尘设施，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④调整其他破碎筛分车间湿式除尘器及排气筒数量，调整后项目粉尘排气筒由原来的 12 根增加至 21 根。变更后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无发生变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略有减少，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等与原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二、专家组意见

分析报告内容较全面，评价依据充分，工程概况和内容分析清楚。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肇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肇环字〔2020〕47号），本次变更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本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分析报告结论总体可信。分析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环保手续的支撑材料。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后续环保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黄振远、周胜、秦建桥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9315

样品类型: 生产废水、雨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黄佳琪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对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雨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德庆县九市镇伦冲村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行政楼1层101室
采样人员	罗云瀚、廖伟锋、覃新超、马卉、黄燕、王建明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03日-2025年09月04日
分析人员	陈咏琪、李敏荃、温世坤、谭慧
检测日期	2025年09月03日-2025年09月10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骨料水洗回用水池	pH值、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 2天
骨料水洗出水口	pH值、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 2天
雨水溢流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 2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夜)	昼夜 1 次/天, 2 天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Z-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Z-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Z-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09 月 03 日	花岗岩	7333m ³ /a	6233m ³ /a	85.0%
2025 年 09 月 04 日	花岗岩	7333m ³ /a	6306m ³ /a	86.0%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产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雨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产废水/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
	溶解性总固体 (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C 烘干的可滤残渣(A) 3.1.7 (2)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	0.025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5mg/L
雨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	0.06mg/L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FA1035	168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3.1.1 骨料水洗回用水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范围或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骨料水洗回用水池	2025-09-03	pH值	6.9(23.3℃)	7.0(24.3℃)	7.0(23.6℃)	7.1(24.4℃)	6.9-7.1	—	—
		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	268	311	286	304	29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1.3	11.6	10.6	11.1	—	—
		氨氮	0.187	0.224	0.199	0.196	0.20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2	0.273	0.246	0.283	0.266	—	—
	2025-09-04	pH值	7.2(23.5℃)	6.9(23.9℃)	7.1(24.3℃)	6.9(24.4℃)	6.9-7.2	—	—
		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	251	300	274	299	28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0.6	10.4	11.1	10.8	—	—
		氨氮	0.213	0.196	0.184	0.224	0.20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6	0.233	0.213	0.239	0.228	—	—
执行标准									
样品描述	2025-09-03	第1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2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3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4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2025-09-04	第1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2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3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4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1.2 骨料水洗出水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范围或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骨料水洗出水口	2025-09-03	pH值	7.1(24.4℃)	6.9(24.8℃)	7.0(23.8℃)	7.1(24.5℃)	6.9-7.1	6.0-9.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	149	142	138	150	145	≤1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6.4	7.2	6.9	6.6	≤10	达标
		氨氮	0.051	0.063	0.078	0.054	0.062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3	0.179	0.186	0.159	0.174	≤0.5	达标
	2025-09-04	pH值	7.0(23.4℃)	6.9(23.8℃)	7.1(24.3℃)	6.9(23.7℃)	6.9-7.1	6.0-9.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	142	135	133	147	139	≤1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	6.2	7.2	6.3	6.4	≤10	达标
		氨氮	0.057	0.045	0.063	0.087	0.063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6	0.161	0.149	0.166	0.158	≤0.5	达标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用水									
样品描述	2025-09-03	第1次: 浅灰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2次: 浅灰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3次: 浅灰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4次: 浅灰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2025-09-04	第1次: 浅灰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2次: 浅灰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3次: 浅灰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4次: 浅灰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1.3 雨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平均值		
雨水监测口	2025-09-03	pH值	7.1(24.1℃)	7.1(23.8℃)	7.0(23.9℃)	6.9(23.7℃)	6.9-7.1	6-9	达标
		悬浮物	19	16	22	18	19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19	23	24	22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8	5.0	4.9	4.9	20	达标
		氨氮	0.533	0.512	0.469	0.493	0.502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66	0.50	0.72	0.73	0.65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3	0.109	0.096	0.116	0.106	5.0	达标
	2025-09-04	pH值	7.2(24.7℃)	7.0(23.7℃)	6.9(23.8℃)	7.1(24.1℃)	6.9-7.2	6-9	达标
		悬浮物	16	14	17	15	16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	16	18	15	17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5.2	5.0	5.0	5.2	20	达标
		氨氮	0.502	0.521	0.475	0.499	0.499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42	0.47	0.69	0.63	0.55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9	0.116	0.109	0.129	0.118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样品描述	2025-09-03 第1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2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2025-09-04 第1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2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3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4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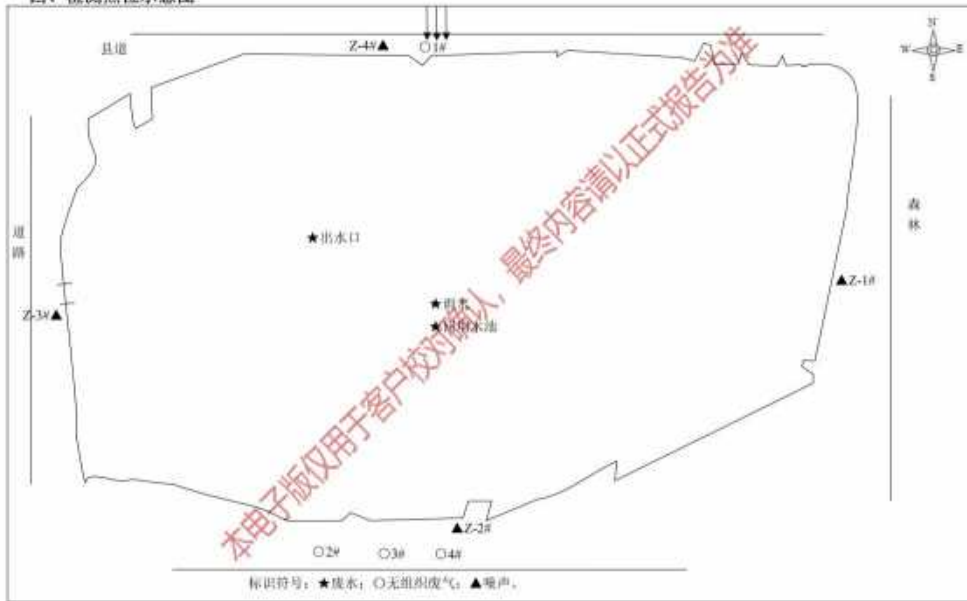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5-09-03	第一次	0.189	0.251	0.268	0.221	1.0	达标
		第二次	0.197	0.231	0.271	0.219		
		第三次	0.194	0.225	0.245	0.269		
颗粒物	2025-09-04	第一次	0.194	0.232	0.258	0.232	1.0	达标
		第二次	0.191	0.206	0.273	0.243		
		第三次	0.197	0.247	0.216	0.265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三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参数	2025-09-03 天气状况：晴，气温：29.9~31.7℃，气压：100.6~100.7kPa，湿度：58~62%RH； 风向：北，风速：1.4~1.5m/s							
	2025-09-04 天气状况：晴，气温：30.1~32.5℃，气压：100.5~100.6kPa，湿度：58~60%RH； 风向：北，风速：1.4~1.5m/s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2025-09-0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Z-1#)	58	48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Z-2#)	58	47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Z-3#)	58	48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Z-4#)	58	48
2025-09-0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Z-1#)	57	46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Z-2#)	57	46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Z-3#)	56	47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Z-4#)	56	47
标准限值 Leq[dB (A)]		60	5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气象参数		2025-09-03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4m/s; 2025-09-03 夜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6m/s。 2025-09-04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5m/s; 2025-09-04 夜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7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六、检测结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09 月 03 日~2025 年 09 月 04 日两天对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1) 生产废水:

骨料水洗出水口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绿化用水要求。

(2) 雨水:

雨水溢流口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噪声: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2025-09-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6.4	合格	210±20	208	合格
		11.6					
	氨氮	0.181	-3.2	合格	5.1±0.4	5.4	合格
		0.19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59	-1.3	合格	2.07±0.15	2.06	合格
		0.266					
2025-09-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2.2	合格	210±20	209	合格
		11.3					
	氨氮	0.208	-2.3	合格	5.1±0.4	5.4	合格
		0.2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3	-1.1	合格	2.07±0.15	2.06	合格
		0.228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5-09-03	MH1205/SZT-XC-275	MH4031/SZT-XC-077
	MH1205/SZT-XC-276	
	MH1205/SZT-XC-277	
	MH1205/SZT-XC-278	
2025-09-04	MH1205/SZT-XC-275	
	MH1205/SZT-XC-276	
	MH1205/SZT-XC-277	
	MH1205/SZT-XC-278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9-03	MH1205	SZT-XC-275 (E)	100	99.2	0.81	合格	99.6	0.40	合格
		SZT-XC-276 (E)	100	100.7	-0.10	合格	101.2	-1.19	合格
		SZT-XC-277 (E)	100	101.4	-1.38	合格	98.8	1.21	合格
		SZT-XC-278 (E)	100	99.1	0.91	合格	101.3	-1.28	合格
2025-09-04	MH1205	SZT-XC-275 (E)	100	101.1	-1.09	合格	98.9	1.11	合格
		SZT-XC-276 (E)	100	99.5	0.50	合格	99.2	0.81	合格
		SZT-XC-277 (E)	100	100.8	-0.79	合格	100.4	-0.40	合格
		SZT-XC-278 (E)	100	101.5	-1.48	合格	98.7	1.32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	检测后校准值 (dB)	校准示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2025-09-03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 AWA6022A (SZT-XC-062)	93.8	93.8	0.0	合格
2025-09-03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 AWA6022A (SZT-XC-062)	93.8	93.8	0.0	合格
2025-09-04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 AWA6022A (SZT-XC-062)	93.8	93.8	0.0	合格
2025-09-04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 AWA6022A (SZT-XC-062)	93.8	93.8	0.0	合格

报告结束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有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伦冲村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 101 室，设计开采规模为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 220 万 m³/a(实方)。现监测期间的产量及工况详见表一

表一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09 月 03 日	花岗岩	7333m ³ /d	6233m ³ /d	85.0%
2025 年 09 月 04 日	花岗岩	7333m ³ /d	6306m ³ /d	86.0%

特此证明！



附件 7、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专家意见

《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情况说明》 专家咨询意见

2024 年 12 月 10 日，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组织召开了《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技术咨询会。与会专家听取了该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审阅了该建设项目情况说明，查阅了有关资料，经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2]11 号）。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对部分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等进行调整，并编制了《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登记编号：91441226MA4UKP447N001Y）。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完成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环保手续齐全。

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选址位于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主要从事矿山开采、矿石加工。矿山开采规模为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 600 万 m³/a，矿山产品方案为建筑用规格碎石。产品规格为 10-20mm 和 20-30mm 两种规格碎石，年产量为 786 万 m³（按产出容积计，下同），另外还有副产品 5-10mm 石米年产量为 102 万 m³，机制砂（≤4.75mm），年产量为 198 万 m³。

二、项目变更情况

目前，建筑骨料市场上的竞争愈发激烈，对骨料产品（碎石、石米）的质量要求提高，本项目现有工艺下生产的建筑用骨料含尘量约为 0.5%，而采购商对骨料的含尘量为 0-0.2%，本项目产出的骨料产品未能满足其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产品的含尘量，建设单位拟在原工艺的筛分工序后端新增水洗工艺，对一部分骨料进行水洗，新建一座 1200m³ 沉淀池暂存水洗废水，新增的水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专家组意见

《情况说明》内容较全面，评价依据充分，工程概况和内容分析清楚。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水平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未加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洗砂及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如洗砂项目仅对未受污染的建筑废料、土石方、河道淤泥等进行破碎、振筛、清水清洗，且不排放废水；石材加工项目仅涉及切割、粘合、打磨等工序，均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该项目新增骨料水洗工艺，使用矿山开采的原矿（属于未受污染的材料）作为原料进行水洗，水洗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属于可以豁免环评手续的范畴。建议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加强后续环保管理，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组： 陈桐生、颜幼平、林少雄

2024年12月10日

附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陈桐生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颜幼平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林少雄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附件 9、危废合同

肇庆新荣昌-肇庆润盛-废油桶、油漆桶处理服务合同

业务单号: SMU70020231100020

合同信息: C30802022308972/广东区_肇庆润信/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0.01

合同信息: C24402022302522/华南大区_广东_肇庆润盛石场/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0.00

业务标题: 2023-2025年度-肇庆新荣昌-肇庆润盛-废油桶、油漆桶处理服务合同

审批日志

节点名称	节点处理人	处理时间	审批意见	操作
经办人	张家律	2023-11-30	2023-2025年度-肇庆润盛、肇庆润信-废油桶处理服务年度合同,采用公开询比价方式寻源,现拟与报价最低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处理服务合同,对方免费回收处理,请领导审批。	审批
基地_业务部门负责人	彭培雄	2023-11-30	拟同意。	同意
基地_业务部门负责人	卢发娟	2023-12-02	同意	同意
基地_财务部负责人	李健	2023-12-04	同意	审批
基地_采购分管领导	李大明	2023-12-04	同意	同意
基地_采购分管领导	高绍钊	2023-12-04	同意	同意
基地_总经理	唐盛伟	2023-12-04	同意	审批
经办人复核	张家律	2023-12-10	同意	审批
基地_合同签章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号：C24402022302522

乙方合同号：H-2023#15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5日

签订地点：广东德庆

甲方：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暂估数量（吨）
1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废机油桶	桶装	30

1.2、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伦冲村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5天内，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乙方不得以桶变形、有油污等任何理由拒收。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3.1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 废物计量按下列第①方式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 检验方法：

5.3.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妥善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运输车辆过磅出厂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对方签收之时即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3.12.15

收费价格附表：

一. 乙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暂估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废机油桶	桶装	30	固态	免费回收处理	焚烧 D10
备注： 1、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2、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对应主合同编号：H-20231135

甲方（盖章）：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聂晖

联系电话：15807589399

日期：

乙方（盖章）：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申月梅

联系电话：13822389050

日期：2023.12.5

阳光宣言

- 一、不以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华润的合作关系。
- 二、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三、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 四、不向华润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各种名酒或报销名酒费用。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并消费名酒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 五、主动如实向华润水泥通报是否有华润水泥在职员工或亲属在本单位重要岗位任职，是否有华润水泥员工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单位股份。
- 六、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华润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邮箱为 crmxfang@crcement.com。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安全协议

发包单位：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废机油桶、废油漆桶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完成，为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乙方在项目施工建设期间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润水泥的安全要求，双方协商一致并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 承包项目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地址及范围：
- (三) 本协议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一致。

二 安全责任

(一) 安全责任人

- 2.1 甲方项目安全负责人：
指派的现场安全责任人：
- 2.2 乙方项目安全负责人：
指派的现场安全责任人：

(二) 甲方安全责任

-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资质、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购买情况等进行审核。
- 2.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作业过程中的便利，协助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向乙方介绍现场的状况、注意事项。
- 2.5 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对所有的施工从业人员（包括临时雇用的民工）进行统一的安全培训。
- 2.6 甲方有权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方面规定，并有权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处罚通知书给乙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顿或终止合同清退出场。

(三) 乙方安全责任

- 2.7 乙方对自己员工负有完全的安全管理责任，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2.8 由乙方人员安全事故而引起的政府罚款（包括对业主的部分）将由乙方完全承担。
- 2.9 乙方人员发生现场违章、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接受甲方的相关处罚。
- 2.10 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根据《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2021版）执行）。
- 2.11 乙方所有人员进厂（场）作业前，持本《安全协议》、进厂人员花名册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培训。
- 2.1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规定。
- 2.13 乙方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规定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作业人员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 2.14 乙方按要求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额不少于100万元。
- 2.15 制订安全施工方案及高风险作业的应急处置方案。
- 2.16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使用不安全的设施。

三 安全协议内容

(一) 约定的主要内容

- 3.1 双方必须遵守各自的安全责任。
- 3.2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3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及设备、工具,不准使用报废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设备或工具。

3.4 乙方应保证全体施工人员经过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3.5 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3.6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设置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私拉乱接甲方的水、电、气等管路、线路;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3.8 乙方保证其单位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有制度化的安全培训,本身自带有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3.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增加工程费用及合同金额的理由。

3.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3.1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协议时,已经熟知本条第(二)款约定遵守的安全制度和程序,并愿意严格遵守这些制度和程序,如违反这些制度和程序,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3.12 乙方保证如造成甲方设施损坏,进行限期赔偿或修复。

3.13 乙方保证若不能遵守本安全协议的内容,将无条件服从甲方停工整顿决定,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二) 约定遵守的安全制度和程序

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华润水泥管理手册 EHS 篇》、《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协议》及公司其他安全管理制度等。

项目实施前,双方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充分沟通,明确项目安全工作内容。

四 约定的处罚内容

(一) 处罚原则和依据

4.1 对乙方违反甲方相关安全规定的行为,甲方可采取罚款、停工整顿甚至终止合同等措施。

4.2 所有处罚由甲方直接对乙方发生,甲方也可以处罚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

4.3 不同的处罚方式可同时执行。

4.4 安全处罚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处理程序

4.5 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拟定处罚单,并将处罚通知单交给乙方,乙方根据处罚单限期到甲方财务部申请执行。乙方在有违章照片等证据确凿情况下不承认违章行为,甲方可根据处罚单据扣罚乙方款项。

4.6 安全处罚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可以按内部规定对个人或分包商进行相关的处罚。

4.7 对相关方的安全处罚将通过安全例会、安全公告等形式进行通报,并作为下次合作的评选条件。

(三) 处罚种类

4.8 处罚的种类如下:

- (1) 罚款;
 - (2) 停工整顿;
 - (3) 终止工程合同。
- (四) 违章和事故处罚

4.9 违章处罚 (以下金额为最低标准, 基地执行中,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 (1) 乙方未按规定办理进厂施工手续, 如属乙方有意拖延或拒不办理的, 扣罚 200~1000 元, 并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或合同执行部门督促其补办有关手续。
- (2) 乙方进场作业人员未经甲方公司安全培训的, 每人每次扣罚 200 元, 重新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后, 方可进场作业。
- (3)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的, 每人每次扣罚 200 元。
- (4) 乙方所申报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与实际不符, 不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 每台次扣罚 500 元, 并重新补办手续后方可使用。
-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与实际不符, 每人每次扣罚 500 元。
- (6) 禁烟区内违章吸烟, 每人每次扣罚 200 元。
- (7) 禁火区违章动用明火的, 每次扣罚 400 元, 情节严重的按法律规定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 (8) 高空作业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的, 每人每次扣罚 500 元。
- (9) 需要办理停电手续, 但没有办理的, 每次扣罚 400 元。
- (10) 违规使用气焊割: 如气瓶安全距离不够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的每次扣罚 200 元。
- (11) 起吊作业无人指挥, 未设警戒, 每次扣罚 200 元。
- (12) 在厂区有人行道的路段不走人行道的, 每次扣罚 100 元。
- (13) 开挖基坑、路面施工, 孔洞未设警戒围挡的, 每次扣罚 200 元。
- (14) 有限空间作业未设监护人或监护人未履行职责的, 每次扣罚 200 元。
- (15) 使用不安全的工(器)具、高空抛物不设警戒的, 每次扣罚 200~500 元。
- (16) 未经允许骑摩托车(或电动车)进入厂区施工区域, 未按规定区域停放的, 每次扣罚 100 元。
- (17) 搭建临时工棚未经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或虽经批准但搭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每处扣罚 200~500 元, 并限期整改或拆除。
- (18) 安装临时电源线路未经业务归口部门负责人批准或虽经批准但安装不规范的, 每处扣除工程款 1000~3000 元, 并限期整改。
- (19) 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 每人每次扣罚 200~1000 元。
- (20) 所属车辆在厂区内超速行驶或违规停放的, 每次扣罚 200 元。
- (2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环保整改意见/整改通报不及时整改的, 每次扣罚 500~3000 元。
- (22) 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作业, 每次扣罚 800 元。
- (23) 相关方单位因违章作业造成发包单位设备、建筑物等损坏, 负责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 每发生一起扣罚 1000 元。
- (2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公司被投诉的, 由乙方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所产生的相应费用。
- (25) 违反甲方其它相关安全管理的, 视其情节分别给予扣罚 200—3000 元。
- (26) 同一作业区域或者同一作业人员一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安全违规的, 加倍处罚。

(27) 上述处罚款项，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10 事故处罚

- (1) 乙方首先全部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 (2)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每死亡一人扣罚 5 万元。
- (3)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每重伤一人扣罚 2 万元。

4.11 停工整顿

(1)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章的行为，没有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安全整改，有出现重大伤害的潜在因素等，甲方安全部门可强令其进行停工整顿。

(2) 停工整顿由安全管理部门签署停工整顿通知单，送达合同执行部门、合同签订部门、乙方执行。

4.12 终止合同

(1) 对于多次出现违章，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潜在因素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终止合同由公司合同签订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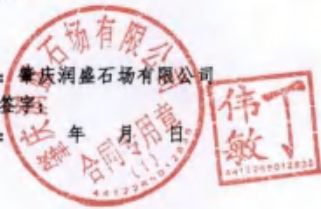
(3) 本安全协议直至乙方与甲方终止合同时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发包部门和合同执行部门各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丁伟敏

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肇庆润盛-废油回收处理合同

业务单号: C24402022302662

组织: 华南大区_广东_肇庆润盛石场

供应商: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总金额: 194425.00

业务标题: 2023-2025年度-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肇庆润盛-废油回收处理合同

审批日志

节点名称	节点处理人	处理时间	审批意见	操作
经办人	张家萍	2023-12-14	2023-2025年度-肇庆润盛-废机油处理服务年度合同,采用公开比价方式寻源,共5家单位报价,各报价单位均为乙方付费回收。现与报价最高的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签订合同,单价3888.5元/吨(乙方付费)。请领导审批。	审批
基地_业务部门负责人	彭煜雄	2023-12-14	同意	同意
基地_业务部门负责人	梁林	2023-12-14	同意	同意
基地_业务部门负责人	卢发培	2023-12-14	同意	同意
基地_财务部负责人	李健	2023-12-15	同意	审批
基地_采购分管领导	李天明	2023-12-15	同意	同意
基地_采购分管领导	高绍钊	2023-12-15	同意	同意
基地_总经理	唐盛伟	2023-12-15	同意	审批
经办人复核	张家萍	2023-12-20	同意	审批
基地_合同盖章				

工业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	文件编号	
	版本号	
	修订次	

工业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24402022302662

甲 方: 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伟敏
 经 办 人: 张家津
 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伦冲村

乙 方: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 黄细泉
 经 办 人: 何翅昌
 地 址: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销售、贸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期限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期限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质量标准	暂估数量	备注
HW08	废机油	不含渣, 不含动植物油、化工溶剂, 含水率少于 3%	50 吨	数量为暂估量, 以甲方地磅重量结算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方权利义务

2.1、将生产中所产生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2.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体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

2.4、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物，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4.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4.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4.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4.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4.5、其它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5、在收运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2.6、甲方应根据其生产情况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确认危险废物积存量与运输时间，并及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前来收取。

2.7、甲乙双方在交接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时，双方均应严格核实废物种类、数量，并由乙方制作《危险废物交接单》等书面记录。

2.8、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并应与甲乙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清单报价表》所登记内容相符合以及与盛装容器外标志所登记相符，如不符合，乙方有权拒绝收取。

三、乙方权利义务

3.1、乙方应保证其在协议有效期内，持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批准文件等，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遇执照或证件更新情况，乙方应当保证在执照或证件有效期届满前将最新的执照或证件交由甲方确认。

3.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向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登记备案和临管所需手续。

3.3、如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或按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场所收取废物，非因不可抗力不得无故推拖，否则视同违约。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生产停顿，应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4、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5、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作业时必须佩戴齐全的自备劳动保护用品，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由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6、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会出现沿途丢弃、遗散废物的情况，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废物泄漏以致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7、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应详细检查盛装容器的盖口或袋口密封性，如发现盛装容器存在破损或者危险废物外溢等现象，应立即向甲方提出异议。如无异议的，则由乙方向甲方开具交接单据，并以此作为乙方签收时间。

四、废物计量及交接

4.1、使用甲方地磅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4.2、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4.3、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4 联单填写

4.4.1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4.4.2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4.3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五、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合同相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合同相对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非违约方违约，因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5.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不能履行合同而导致的损失。

5.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置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4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六、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6.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7.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有效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8.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通知及送达

9.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9.2、一方向另一方以快递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并持有快递公司明确查询快递已被签收的证据，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补充协议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和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二份交双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0.3、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10.4、本合同及附表中的工作日以甲方实际工作日历为准，甲方工作日历有更新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新的工作日历。

10.5、诚信特别条款：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严禁卖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谈判过程中为促成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谋取利益，向买方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物品、期权等有价物，且无论主动或被动提供）。卖方承诺恪守本条款，如有违反，一经发现，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退回合同标的物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卖方除无条件接受全额退货立即退还货款外，还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后，买方实际损失大于该金额的，有权向卖方进一步索赔。在此种情况下，买方有权留置卖方的特付款，并可直接从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中，买方工作人员如有主动向卖方索取财物等不诚信行为，卖方可向买方有关部门举报。举报邮箱：crmxinfang@crcement.com，举报电话：0755-82690369。

甲方：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联系人：蔡俊鹏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536990583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776208693E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伦冲村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支行 2017020509200120197

开户行及账号：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沙支行 80020000000131499

附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1、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含6%增值税专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暂估数量	回收处置单价 (乙方付费)	备注
1	HW08	废机油	200L桶装	50吨	3888.5元/吨	乙方负责处理危废包含的所有费用。数量为暂估量，以甲方地磅重量结算。

备注：暂估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含税）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对应主合同编号：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每次转运前，乙方先支付预付款至甲方，再回收出厂。乙方按实际转运的数量出具双方对账单，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

3、本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附件 2 :

阳光宣言

一、不以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华润的合作关系。

二、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四、不向华润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各种名酒或报销名酒费用。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并消费名酒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五、主动如实向华润水泥通报是否有华润水泥在职员工或亲属在本单位重要岗位任职，是否有华润水泥员工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单位股份。

六、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华润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委会部门举报。控股纪委举报邮箱为:crmxfang@crcement.com。

乙方(签章) :

2023年 月 日



安全协议

发包单位：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废机油回收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完成，为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乙方在项目施工建设期间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润水泥的安全要求，双方协商一致并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 承包项目

- (一) 项目名称：废机油回收
- (二) 项目地址及范围：厂区范围内
- (三) 本协议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一致。

二 安全责任

(一) 安全责任人

2.1 甲方项目安全负责人：梁林

指派的现场安全责任人：叶远辉

2.2 乙方项目安全负责人：

指派的现场安全责任人：

(二) 甲方安全责任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资质、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购买情况等进行审核。

2.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作业过程中的便利，协助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向乙方介绍现场的状况、注意事项。

2.5 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对所有的施工从业人员（包括临时雇用的民工）进行统一的安全培训。

2.6 甲方有权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方面规定，并有权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处罚通知书给乙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顿或终止合同清退出场。

(三) 乙方安全责任

2.7 乙方对自己员工负有完全的安全管理责任，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由乙方人员安全事故而引起的政府罚款（包括对业主的部分）将由乙方完全承担。

2.9 乙方人员发生现场违章、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接受甲方的相关处罚。

2.10 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根据《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2021版）执行）。

2.11 乙方所有人员进厂（场）作业前，持本《安全协议》，进厂人员花名册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培训。

2.1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规定。

2.13 乙方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规定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作业人员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2.14 乙方按要求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额不少于100万元。

2.15 制订安全施工方案及高风险作业的应急处置方案。

2.16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使用不安全的设施。

三 安全协议内容

（一）约定的主要内容

3.1 双方必须遵守各自的安全责任。

3.2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3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设备、工具，不准使用报废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设备或工具。

3.4 乙方应保证全体施工人员经过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3.5 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3.6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私自乱接甲方的水、电、气等管路、线路；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3.8 乙方保证其单位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有制度化的安全培训，本身自带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3.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增加工程费用及合同金额的理由。

3.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3.1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协议时，已经熟知本条第（二）款约定遵守的安全制度和程序，并愿意严格遵守这些制度和程序，如违反这些制度和程序，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3.12 乙方保证如造成甲方设施损坏, 进行限期赔偿或修复。

3.13 乙方保证若不能遵守本安全协议的内容, 将无条件服从甲方停工整顿决定, 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二) 约定遵守的安全制度和程序

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华润水泥管理手册 EHS 篇》、《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协议》及公司其他安全管理制度等。

项目实施前, 双方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充分沟通, 明确项目安全工作内容。

四 约定的处罚内容

(一) 处罚原则和依据

4.1 对乙方违反甲方相关安全规定的行为, 甲方可采取罚款、停工整顿甚至终止合同等措施。

4.2 所有处罚由甲方直接对乙方发生, 甲方也可以处罚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

4.3 不同的处罚方式可同时执行。

4.4 安全处罚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处理程序

4.5 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拟定处罚单, 并将处罚通知单交给乙方, 乙方根据处罚单限期到甲方财务部申请执行。乙方在有违章照片等证据确凿情况下不承认违章行为, 甲方可根据处罚单据扣罚乙方款项。

4.6 安全处罚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可以按内部规定对个人或分包商进行相关的处罚。

4.7 对相关方的安全处罚将通过安全例会、安全公告等形式进行通报, 并作为下次合作的评选条件。

(三) 处罚种类

4.8 处罚的种类如下:

(1) 罚款;

(2) 停工整顿;

(3) 终止工程合同。

(四) 违章和事故处罚

4.9 违章处罚 (以下金额为最低标准, 基地执行中,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1) 乙方未按规定办理进厂施工手续, 如属乙方有意拖延或拒不办理的, 扣罚 200~1000 元, 并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或合同执行部门督促其补办有关手续。

(2) 乙方进场作业人员未经甲方公司安全培训的, 每人每次扣罚 200 元, 重新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后, 方可进场作业。

(3)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的, 每人每次扣罚 200 元。

(4) 乙方所申报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与实际不符, 不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 每台次扣罚 500 元, 并重新补办手续后方可使用。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与实际不符, 每人每次扣罚 500 元。

(6) 禁烟区内违章吸烟, 每人每次扣罚 200 元。

(7) 禁火区违章动用明火的, 每次扣罚 400 元, 情节严重的按法律规定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8) 高空作业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的, 每人每次扣罚 500 元。

(9) 需要办理停电手续, 但没有办理的, 每次扣罚 400 元。

(10) 违规使用气焊割: 如气瓶安全距离不够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的每次扣罚 200 元。

(11) 起吊作业无人指挥、未设警戒, 每次扣罚 200 元。

(12) 在厂区有人行道的路段不走人行道的, 每次扣罚 100 元。

(13) 开挖基坑、路面施工、孔洞未设警戒围挡的, 每次扣罚 200 元。

(14) 有限空间作业未设监护人或监护人未履行职责的, 每次扣罚 200 元。

(15) 使用不安全的工(器)具、高空抛物不设警戒的, 每次扣罚 200-500 元。

(16) 未经允许骑摩托车(或电动车)进入厂区施工区域, 未按规定区域停放的, 每次扣罚 100 元。

(17) 搭建临时工棚未经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或虽经批准但搭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每处扣罚 200~500 元, 并限期整改或拆除。

(18) 安装临时电源线路未经业务归口部门负责人批准或虽经批准但安装不规范的, 每处扣除工程款 1000~3000 元, 并限期整改。

(19) 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 每人每次扣罚 200~1000 元。

(20) 所属车辆在厂区内超速行驶或违规停放的, 每次扣罚 200 元。

(2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环保整改意见/整改通报不及时整改的, 每次扣罚 500~3000 元。

(22) 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作业, 每次扣罚 800 元。

(23) 相关方单位因违章作业造成发包单位设备、建筑物等损坏, 负责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 每发生一起扣罚 1000 元。

(2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公司被投诉的，由乙方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所产生的相应费用。

(25) 违反甲方其它相关安全管理的，视其情节分别给予扣罚 200—3000 元。

(26) 同一作业区域或者同一作业人员一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安全违规的，加倍处罚。

(27) 上述处罚款项，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10 事故处罚

(1) 乙方首先全部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2)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每死亡一人扣罚 5 万元。

(3)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每重伤一人扣罚 2 万元。

4.11 停工整顿

(1)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章的行为，没有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安全整改，有出现重大伤害的潜在因素等，甲方安全部门可强令其进行停工整顿。

(2) 停工整顿由安全管理部门签署停工整顿通知单，送达合同执行部门、合同签订部门、乙方执行。

4.12 终止合同

(1) 对于多次出现违章，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潜在因素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终止合同由公司合同签订部门实施。

(3) 本安全协议直至乙方与甲方终止合同时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发包部门和合同执行部门各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山市阜沙镇伟富矿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附件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已于 2025 年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5 年 8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的综合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8 月竣工，于 2025 年 9 月开始调试。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3~4 日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5 年 10 月 12 日，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自主召开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

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2日

附件 9、验收意见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年10月12日，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德庆县召开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情况说明》及《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主要从事矿山开采、矿石加工。矿山开采规模为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 600 万 m³/a，矿山产品方案为建筑用规格碎石。产品规格为 10~20mm 和 20~30mm 两种规格碎石，年产量为 786 万 m³（按产出容积计，下同），另外还有副产品 5~10mm 石米年产量为 102 万 m³，机制砂（≤4.75mm），年产量为 198 万 m³。

项目主要为新增骨料水洗工序，年清洗骨料量 220 万吨。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勾砂机、双层直线筛、直线脱水筛等，环保设备为 1200m³ 沉砂池。项目总投资为 9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6%。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首次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登记编号：91441226MA4UKP447N001Y），并于 2024 年 7 月进行了变更。

2024 年 12 月，公司编制了《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情况说明》并取得专家咨询意见认可，计划在原工艺的筛分工序后端新增水洗工艺，对一部分骨料进行水洗。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骨料清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天明 王晓莹 陈宇祥 石明 钟基

项目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三）噪声

项目新增水洗设备，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及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渣饼综合利用；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9月3日-4日，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931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作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骨料清洗废水经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规定的城市绿化用水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物

公司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要求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2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天明

王晓佳 陈安峰 郑星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骨料水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李健伟	广东正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0923199007055116	总经理	1971563736
唐海奇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52224198310122550	经理	15807851982
晋江波	肇庆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507390322045	质量部副经理	1892876365
董华成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30481499312122492	生产部副经理	13809978426
叶建辉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981198602194533	生产部副经理	15218457117
陈云霞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41223198610106238	高工	13450170991
李仙梅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211922020320991	高工	13829610111
梁和十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111198502273556	高工	13822642516
李文明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822198806132911	高工/高工	118087227121

肇庆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